

## 地價稅違章案例：適用工業用地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張三所有坐落本市快樂區 00 段 227 地號土地，原提供甲公司工廠用地使用，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95 年 2 月 6 日註銷甲公司工廠登記，經本局於 102 年 2 月 24 日查獲張三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依規定向本局申報，並於承諾書中承認違章事實，且補繳稅款。

- 分析：
1. 原按工業用地 10% 之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惟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95 年 2 月 6 日註銷甲公司工廠登記，該土地應於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消滅時自次期（96 年）恢復一般稅率課徵地價稅。
  2. 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稅捐之核課期間，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 5 年。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3.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1) 短匿稅額每案每年逾新臺幣 2 萬 5,000 元至新臺幣 5 萬元者，按短匿稅額處 0.5 倍之罰鍰。(2) 短匿稅額每案每年逾新臺幣 5 萬元至新臺幣 7 萬 5,000 元者，按短匿稅額處 1 倍之罰鍰。(3) 短匿稅額每案每年逾新臺幣 7 萬 5,000 元者，按短匿稅額處 2 倍之罰鍰。(4) 前二款情形，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以書面或於談話筆錄中承認違章事實者，按短匿稅額處 0.5 倍之罰鍰。
  4. 100 年原應處 1 倍罰鍰，101 年原應處 2 倍罰鍰，因張三已於於承諾書中承認違章事實，且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 97 年至 101 年稅款 21 萬 1,610 元，100 年及 101 年漏稅額皆可適用 0.5 之倍數處罰。

說明：1. 違章人：張三

2. 罰鍰計算表 單位：元

| 年度  | 漏稅額     | 倍數  | 罰鍰金額   |
|-----|---------|-----|--------|
| 97  | 14,493  | 0   | 0      |
| 98  | 14,493  | 0   | 0      |
| 99  | 35,358  | 0.5 | 17,679 |
| 100 | 66,894  | 0.5 | 33,447 |
| 101 | 80,372  | 0.5 | 40,186 |
| 合計  | 211,610 |     | 91,312 |